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113
0900-683-707

司法院舉辦「國民法官法（北區）說明會」及「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（第二期）」

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司法院正緊鑼密鼓地籌辦新制的各項準備工作，目前已與行政院成立跨院際的協調平台、展開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、律師團體的聯繫合作、與各地方法院的施行籌備會議，形成共識並盤點資源。除此之外，為了使審檢辯充分瞭解新制，培養推動新制的人材，刻正辦理新制的全國分區說明會及種子講師研習營，於109年9月16日，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，接續舉辦「國民法官法（北區）說明會」及「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（第二期）」，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主持。

林秘書長於會議開始致詞指出，為了迎接112年國民法官進入法庭，坐上法枱，與法官合審合判，特別是選任國民法官、卷證不併送、證據開示、當事人自主出證等等刑事訴訟的重大變革，法律專業社群責無旁貸，需要用心地學習，並透過說明會及模擬法庭，預先熟稔制度操作。接著說明，國民法官新制旨在結合一般國民的多元人生經驗與法官的專業，共同做出妥適的判斷，因此，對一般國

民宣講時，宜朝著法普程度及常識性的方向，並時時注意國民會不會承受過多的壓力，因而讓國民望之卻步。另也深切期許，有國民法官的法庭，國民近距離接觸司法，將減少對司法的誤解；法官親身體驗國民的多元價值，影響所及，將外溢到其餘案件的事實判斷與量刑，消除法院與國民中間的距離與隔閡。

緊接著的上午「分區說明會」，特邀臺北地院陳法官思帆主講，計有117位法官、檢察官及律師參加。陳法官除了詳細講授新制以國民法官為中心的諸多變革外，更佐以立法過程的討論及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的經驗，作為將來可能議題的參考。

下午的第二期「種子講師研習營」，則有四十餘名種子講師與會，由刑事廳彭廳長幸鳴先說明舉辦目的及相關規畫，李編審宛芸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輔助教材及司法院「國民法官」網頁所提供相關資料。接下來約10人分為一小組，輪流至各分組討論不同議題，分別是臺北地院陳法官思帆主持的「國民法官制度簡報內容、輔助教材之改進」分組；臺中地院胡庭長宜如主持的「如何於校園、社區、企業、機關、團體推廣新制及建議」分組；刑事廳張法官道周主持的「因應新制審檢辯所需資源及教育訓練建議」分組，種子講師紛紛提出擴大及深化各項準備工作的建言，討論十分熱烈。

最後，林秘書長輝煌主持交流座談，由各分組主持人報告討論經過、種子講師分享宣講經驗及對於種子營活動的回饋後，林秘書長彙整今日研習成果，強調人才是推動新制最寶貴的資產，與會同仁作為推動新制的領頭羊，重要性不言可喻，期盼在大家群策群力下，國民法官新制準備工作能順利展開，並推展到社會每一個角落。